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4]第 061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4]第 061 号）

致：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870802）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十三项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布了《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基本情况（包括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包括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其他事项（包括会议联系方式和会议费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方式投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 10:00 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六路 1 号院经开壹广场 4 号楼 10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永芳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就大会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42名股东（不包括股东名册中的“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所持有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8,305,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5%，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40,729,36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12,147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617,215股）。其中，自然人股东杜永芳、白拴富、许勇、陈彩霞、周慧华、吴舒嘉、李菁系本人参加本次会议，自然人股东丁志敏委托自然人邵民桦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广东兴华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法定代表人周绮霞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北京恒利轩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杜永芳参加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及各自持股数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的记载相符。

股东暨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杜永芳，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绮霞，股东暨公司监事会主席白拴富，股东暨公司副总经理许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唐祖佳、吴京祥、曾学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集人

本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永芳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6、《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由全体股东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由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该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九项，经现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8,305,831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38,305,831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8,305,831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8,305,831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38,305,831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兴华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票33,391,492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兴华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恒利轩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杜永芳、白拴富、许勇、陈彩霞、周慧华、吴舒嘉、丁志敏、郭振、龚小平、吴京祥、吴源琪、王新建、侯兴锋、王庆华、崔轶、姜泽涛、周宪、方军、方金林、罗彬、崔旭亮、白峰、何承芳、张金礼、叶利华、杨绍汪、张文亮、谢冬、吕彦东、曹义海、华晶、王正双、刘念、喻斯海、杨春龙、潘俊明、孙明振回避表决。

同意票49,025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38,305,831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8,305,831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原有议案的情形，亦没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该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范》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4]第061号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刘雅慧
刘雅慧

经办律师: 邓欣然
邓欣然

2024 年 4 月 16 日